



銀行帳戶一般操作說明

尊敬的客戶：

本說明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本分行」）提供予客戶，有關帳戶操作的一般信息：

一、存款業務

(一) 存款類型

本分行提供儲蓄戶口、往來戶口（不設支票簿）、及定期存款服務，不提供現金服務。

(二) 存款幣別

儲蓄戶口與定期存款提供八種幣別服務¹，包括美金、港幣、人民幣、歐元、日幣、英鎊、澳幣、瑞士法郎。往來戶口則提供美金，港幣及人民幣三種幣別。

(三) 儲蓄戶口計息規則

本分行儲蓄戶口帳戶餘額達起息金額及以上之存款，每日按照當日的活期利率以單利計算利息，結算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並於結算日次日存入帳戶，如入帳日為假日則於假日前之營業日存入。

幣別	起息金額	幣別	起息金額
美元	1,000	港幣	5,000
人民幣	5,000	歐元	1,000
日幣	100,000	英鎊	1,000
澳幣	1,000	瑞士法郎	1,000

計息天期：港幣及英鎊的利息計算方法以一年 365 日計算，其餘幣別以一年 360 日計算。

¹ 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四)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承作天期為一週、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一年。定期存款到期處理可預設為自動續期及不續期；自動續期包含「自動續期 (本金)」為本金自動續期續存、利息存入客戶指定帳戶與「自動續期 (本息)」為本金與利息自動續期續存；不續期為定期存款到期後，本金及利息自動存入客戶指定帳戶。

幣別	起存金額	幣別	起存金額
美元	5,000	港幣	50,000
人民幣	50,000	歐元	5,000
日幣	500,000	英鎊	5,000
澳幣	5,000	瑞士法郎	5,000

計息天期：港幣及英鎊的利息計算方法以一年 365 日計算，其餘幣別以一年 360 日計算。

客戶憑書面指示向本分行申請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如獲本分行同意，本分行毋須支付該定期存款的任何利息，並有權從應償還予客戶的總金額中扣除手續費、獲取相當於剩餘期間定期存款的費用或本分行合理規定的其他款項。

(五) 存入支票

本分行只接納自發票日起計 6 個月內到期之支票，不受理未到發票日之期票託收、已發票超過 6 個月之逾期支票或沒有日期之支票。

支票於結算後，款項可動用之時間如下：

存入時間	可動用款項的時間	起息日期（如有）
支票截數時間前（下午三點前）	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點後	下兩個營業日起
支票截數時間後（下午三點後）	下二個營業日下午五點後	下三個營業日起

(六) 人民幣匯款限制

香港居民個人客戶辦理匯至內地的個人跨境人民幣匯款，收款人及匯款人必須為同一人，匯款金額若設有法定每天上限，則本分行不接受辦理超逾金額每天上限之匯款。

二、帳戶管理

(一) 合規規定

為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反洗錢及合規規定，本分行有權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關於預防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或者其他犯罪和欺詐活動，如客戶拒絕履行有關規定的任何指示或交易，本分行將依「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之規定，暫停帳戶的所有銀行服務，並向主管機構匯報可疑交易。

(二) 靜止帳戶處理

任何餘額低於港幣 7,800 元或相等的銀行帳戶，如果在十八（18）個月內一直處於不動狀態，將被指定為靜止帳戶，該帳戶將不再獲支付利息，而本分行可提前三十（30）天通知客戶，對該靜止帳戶收取港幣 200 元的月費。

客戶辦理靜止戶恢復往來，須遞交書面指示並備齊相關文件，經本分行完成帳戶審查及收取靜止戶啟用費後始得恢復往來。

(三) 聯名帳戶

每一個聯名帳戶持有人均有單一及全面權力於毋須通知其他聯名銀行帳戶持有人的情況下與本分行進行業務，猶如帳戶只是一個單名帳戶一樣。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共同及每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個別地就帳戶及與本分行之間進行的任何業務往來承擔法律責任。

由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授權且獲本分行接受的獲授權人員（如部分聯名帳戶持有人及任何其他人）根據其授權範圍向本分行送遞或傳送的指示，均屬不可撤銷並對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具約束力。如有任何變更需求，需由全體聯名帳戶持有人向本分行提出書面申請，待本分行確認並接受後才得以生效，若相關申請未有生效，原約定內容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於聯名帳戶持有人死亡後，銀行帳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按照尚存者取得權的規則施行並歸屬於帳戶的生存者。惟本條款不適用於合夥帳戶。

(四) 銀行服務收費

請瀏覽本分行網站：www.kgibank.com.tw/zh-hk/ 不時公佈的「存匯類業務收

費標準表」最新收費標準。

(五) 債務抵銷權

如客戶有須付本分行但尚未付的到期欠款，本分行有權從客戶任何帳戶（不論是個人帳戶或聯名帳戶或其他任何類型的帳戶）及全部債務作合併處理及將該等帳戶內之款項或其他資產扣除或轉讓，以抵銷未償還的債務。

(六) 結束帳戶

客戶或本分行均可依「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之規定，向對方發出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客戶與本分行的往來關係。

當帳戶結餘額相等於或少於港幣零元（HK\$0.00），本分行在給予客戶合理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有權關閉帳戶。

上述資訊摘錄自本分行的「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及「存匯類業務收費標準表」（統稱為「條款和費用」）。如果條款和費用與本資訊表之間存在差異，以前者為準。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5 年 7 月